

其他事項說明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97 號 11 樓
- (三) 聯絡人：陳科員
- (四) 電話：(02)7736-7452
- (五) 傳真：(02)2351-2329
- (六) 電子郵件：e-j527@mail.kl2e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本次修正係提升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待遇福利，改善勞動條件，激勵是類人員投入教保現場，緩減教保服務人力壓力，另妥善處置年終考核結果疑義，維護其公平公正，以保障是類人員權益，並進一步使教保服務品質有所裨益，並無其他替代選項。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現行條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第 13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本辦法 106 年 5 月 8 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 13 條第 1 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第 20 條第 6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年終考核結果陳情事項，應設處理小組。

二、行政院 116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提升方案於 115 年 7 月 2 日公布，分「專業加給（含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各定額調增 2,000 元」及「待遇通案調增 4%」二項調薪方案，其中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定額調增，於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之服務人員屬初任人員者，曾於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者，曾任職之年資，至多採 5 級。但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為非營利幼兒園，或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至多採 20 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¹ 格式說明：

(1) 標楷體 14 號字，單行間距。

(2)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